

台灣電力工會「電力工會通訊」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通過

一、本刊竭誠歡迎作者惠賜下列各類稿件：

- 1、工會會務運作及會員權益之建議。
- 2、國內外電業政策及電業發展之介紹。
- 3、國內外勞工政策及法令之研究。
- 4、國內外勞工運動理論及思潮之撰述。
- 5、國內外工運事件之評論。
- 6、會員心聲之披露。
- 7、本會及各分會會務活動之報導。（300 字以內）

二、一般稿件字數每篇限三千字以內（邀稿除外）。

三、稿件投遞方式：

1. 投稿以請文字電子檔案形式投遞。
2. 請註明真實姓名、服務單位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。
3. 圖片、照片請加註說明。
4. 以上請以電子郵件 E-MAIL : tplu@ms33.hinet.net 傳遞投稿。
5. 短篇文章亦可以稿紙縷寫。

四、投稿作品均請自留底稿，來稿若不適用，恕不退件。本刊對來稿有刪修權，不願刪稿者請註明。翻譯稿件請附寄原稿，並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出處或資料來源。稿件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，並請作者自負文責。

五、稿費依編輯委員會審核標準給予。

六、本刊截稿日期為每月 20 日。

七、本辦法提編輯委員會審核後，呈理事長核定，並提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